

中共乐山市委宣传部 乐山市社科联

乐市社科〔2023〕9号

中共乐山市委宣传部 乐山市社科联 关于申报2023年度市级哲学社会科学 普及基地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党委宣传部、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科研处），市级各社科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进一步整合社科普及资源，推进社科普及基地建设，不断提升社科普及工作质效，根据《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乐市社科〔2013〕12号）规定，市委宣传部和市社科联决定

开展乐山市第四批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与基本要求

市级社科普及基地的申报条件和基本要求，遵照《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相关规定。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单位申请书

内容应包括：（1）基地名称：要求特色鲜明、体现主题；（2）普及主题：即基地社科普及的主要内容；（3）普及方向：即基地社科普及的受众；（4）普及方式：即基地用何种方式向受众普及社科知识；（5）基地建设目标：即基地建设要达到的近、中、远期目标。

2. 申报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认真填写《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附件2），确保填报内容的真实、准确。

3. 相关附件材料

单位简介说明，组织机构、人员和经费来源，普及场所及硬件设施，普及队伍及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等情况，以及相关的资料、图片等材料。

三、工作要求

1.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市级社科普及基地推荐工作，并加强基地建设的工作指导。

2. 请各申报单位于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2份及电子文档报送市社科联学会工作部。联系人：唐玉洁；联系电话：

2443377; 电子邮箱: sclsssk1@163.com。

- 附件: 1. 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2. 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



附件 1

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要求，结合我市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以下简称社科普及基地）建设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乐山市社科普及基地由乐山市委宣传部、乐山市社科联组织评审、认定建立，由市社科联对其工作开展进行业务指导。市社科联学会工作部具体负责基地的申报受理、联系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社科普及基地实行面向社会、面向基层、择优认定、动态管理的原则。凡符合本办法各项规定，在我市范围内有条件开展哲学社会科学宣传普及活动的单位和机构，均可申报。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基本要求

第四条 科普基地的申报条件：

1. 凡从事人文社科研究、宣传，并能组织一定社科普及力量开展工作的单位和机构均可申报。申报单位须将社科普及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由专人负责。

2. 申报单位应具有开展经常性社科普及活动的条件与设施，包括有相对固定的社科普及活动场地和相关的硬件设施（如图书资料、电脑、人文景观等）。

3. 申报单位有一定数量的社科普及工作经费，能保证社科普及工作的正常开展。

4. 申报单位具有相应的管理水平和组织运行能力，制定了系统的社科普及工作规章制度、工作计划或规划。

第五条 科普基地的基本要求：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的社科普及活动，着力提高公民的人文社科素质，帮助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坚持面向社会开展经常性社科普及活动，每年至少开展和举办四次以上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社科普及活动，积极参与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安排部署的社科普及工作。

3. 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公众，精心设计普及活动的主题，形式生动活泼，寓教于乐，实效明显。

4. 坚持开展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社会公益性活动，不进行赢利性商业活动。

5. 坚持每年认真总结社科普及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向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报送总结材料和下一步社科普及工作计划。

第三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六条 社科普及基地的经费来源原则上由申报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安排投入，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基地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应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经费。

第七条 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资助基地建设的经费专款专用。经费的开支标准应按有关财务政策和法规执行，基地所在单位的财务部门要协助监督资助经费的使用。同时，妥善保管相关开支的账目和凭证，以备审计部门、上级部门以及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财务审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基地建设的资助经费。

第四章 认定管理与检查评估

第八条 凡我市范围内有条件从事社科普及活动的单位、团体、机构均可通过县（市、区）社科联向市社科联提出书面申请，市级部门、高校社科联和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可直接向市社科联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时要同时提交基地规划或建设方案，由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

正式授牌。

第九条 社科普及基地建成后，应按本办法各项要求开展工作。在县（市、区）的社科普及基地由市社科联委托县（市、区）社科联协助指导管理。

第十条 为促进基地的建设和发展，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对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滚动发展的管理机制，每三年组织一次社科普及基地的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社科普及基地，责令限期整改一年，限期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取消其社科普及基地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认定建立的社科普及基地。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的解释权与修改权归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

附件 2

乐山市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乐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2023 年 2 月

填表说明：

1. 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项目如实、认真填写。
2. 请在相应的选项内划“√”。
3. “申报社科普及基地名称”填写申报单位拟建立的承担社科普及功能的基地名称。
4. 申报单位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核后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
5. 各单位对所推荐的社科普及基地，需写明推荐理由和意见，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
6. 申报表中第三、四、五项内容详细填写，不够可添页或采用附件形式。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社科普及 基地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报社科普及 基地通讯地址		申报社科普及 基地联系电话	
申报社科普及 基地传真电话		申报社科普及 基地电子邮箱	
上级主管单位	盖章		
申报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事业场馆（包括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等）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文化景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场所（包括大中小学、大、中专院校，职业院校，培训基地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出版发行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条件向公众开展社科普及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		
现有社科普及 场所的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50-15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150-30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平方米以上		
现有社科 普及载体			
现有社科普及 电教设备			
社科普及活动 经费及来源			
有哪些科普资料 及制品（图书、 光碟等，如有， 请作为附件材料 一同报送）			
社科普及工作 获奖情况			
社科普及基地 的主题方向			

二、社科普及工作人员情况

现有从事社科普及工作人员数	专职 名，兼职 名
---------------	-----------------------------

骨干工作人员（包括专兼职人员）情况：

姓 名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本人专长	联系电话

三、近三年来已开展的社科普及活动的主要内容、规模、特色及成效和今后的工作规划

四、申报理由（含是否已具备县级社科普及基地资格）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五、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科研处）或市级有关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六、中共乐山市委宣传部、乐山市社科联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